

总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时2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一 通过会议议程	1—2
2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3—8

¹ GC(56)/19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巴罗斯·奥雷罗先生（乌拉圭），大会主席

成员

STUART 先生（澳大利亚），大会副主席

CAZA 先生，代表 BARRETT 先生（加拿大），大会副主席

DENGO 女士（哥斯达黎加），大会副主席

BOLOURIAN 先生，代表 SOLTANIEH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会副主席

BAHK Sahng-Hoon 先生，代表 CHO Yul-Rae 先生（大韩民国），大会副主席

ZHUYKOV 先生，代表 KIRI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大会副主席

BUJÁN FREIRE 女士（西班牙），大会副主席

EL AMIN 先生，代表 HAMID 先生（苏丹），大会副主席

舒凯里先生（沙特阿拉伯），全体委员会主席

THILL 先生（奥地利），其他成员

KALA 女士，代表 MÜNT 先生（爱沙尼亚），其他成员

BAUDE 先生，代表 MONDOLONI 先生（法国），其他成员

WOO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其他成员

CHIYANGWA 先生，代表 MUTANDIRO 女士（津巴布韦），其他成员

理事会主席

福尔米卡先生（意大利）

秘书处

李邓慧慧女士，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舍文尼先生，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56)/GEN/2 号文件)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通过 GC(56)/GEN/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2. 议程获得通过。

2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56)/21 号和 22 号文件)

3. 主席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时说，全权证书指定了出席大会某届常会的成员国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总干事已收到 109 名代表的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秘书处还收到了涉及 33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该规则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13 个成员国没有提交全权证书。
4. 主席提请注意 GC(56)/21 号文件，其中载有突尼斯大使代表该文件中所列参加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就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的保留意见。GC(56)/22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陈述对上述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5. BOLOUR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鉴于 GC(56)/21 号文件中所载的一些理由，伊朗代表团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总务委员会决定接受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不意味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以色列政权。
6.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其代表已经提交了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则反映总干事已收到其代表提交的不符合这条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这份报告还应表明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一份由突尼斯大使代表出席本届常会的某些阿拉伯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以及一份以色列陈述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文件。它还应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达的保留意见。最后，报告应当建议大会在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6)/23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7. 他询问总务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他所述及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8.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9 时 30 分结束。